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7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安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215/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

CMAB/C1/30/5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26/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2)892/07-08(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 CB(2)893/07-08(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

政府當局

(a) 解釋當局決定把某組織納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原則及程序；

(b) 就各個功能界別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提供資料；

(c) 就各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數目及登記選民數目提供資料；

(d) 說明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會否導致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增加／減少；

(e) 就在2004年上次立法會選舉後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組織提供資料，以及拒絕這些申請的原因；

(f) 解釋在劃定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時，如何評估某團體選民／組織在某界別的"代表性"；及

(g) 解釋當局採取哪些步驟，確保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組織仍會代表有關的界別。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1日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2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林健鋒議員 楊孝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3 -000343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344 – 000427	主席	致序辭	
000428 – 00060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0609 – 000744	主席	在2007年11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當局諮詢委員有關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建議安排，委員所提出的關注	
000745 – 00150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決定把某組織納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原則及程序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a)段)
001507 – 001937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3段所解釋，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應維持不變，並繼續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及 (b) 當局在考慮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應採用甚麼適當的選舉方法時，會處理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38 – 00254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決定把某組織納入某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原則 張曉明先生在政制發展座談會上所述、功能界別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002543 – 002640	主席 方剛議員	提供補充資料，指出當局建議加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與在2004年12月清盤的 Tobacco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幾乎相同	
002641 – 003104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闊會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若不可行，便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擴闊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003105 – 00383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認為 —— (a) 前綫不支持"小圈子"選舉及條例草案； (b) 功能界別制度侵犯人權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c) 她不反對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作為向實行普選的方向踏出的一步 政府當局認為功能界別對香港的福祉貢獻良多	
003831 – 00560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為推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所作的宣傳 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人數及選民登記率 條例草案對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影響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c)至(d)段)
005606 – 010210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現時距離立法會選舉只有數個月，在此時大幅修改功能界別選民範圍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確實表示，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應維持不變，並繼續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當局只會因應最新情況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010211 – 0104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3 - 0123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關注到當局劃定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做法是否一致及公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是代表有關界別的組織。現有功能界別的組成在2003年經立法會商議及通過	
012324 - 01273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政府當局拒絕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的權力，這可影響選舉結果 就在2004年上次立法會選舉後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組織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e)段)
012732 - 0143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何謂功能界別組成人士／團體的"代表性" 功能界別制度是否符合平等政治權利的原則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f)至(g)段)
014302 - 01451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要求的摘要	
014517 - 01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黃定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1日